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1〕10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乐清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乐经信〔2020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2021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，合计奖励2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1年乐清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汇总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乐清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汇总表

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奖励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	5	
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		5	
益海嘉里（温州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		5	
浙江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	5	
合计		20	

